

双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长春市双阳区司法局监制

被委托组织	长春市双阳区劳动保障事务中心
被委托组织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p>委托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2.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4.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9.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3.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4.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15.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6.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17.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18.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19.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1.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2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2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24.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2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27.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3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3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3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负责人代表

 (名章洪)

委托机关

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委托范围：

对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委 托 时 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法人代表



(名章)

备注：

1. 被委托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具有一定的技术检查或鉴定能力，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的工作人员。
2. 被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3. 委托的时间为一年。
4. 委托事项要具体，包括委托管理的范围、处罚权限。
5. 被委托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超出被委托的范围。
6. 被委托的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委托依据是指做出本委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8.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被委托组织各一份，上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